

关于粮食生产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关于落实〈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〉具体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我区粮食生产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依据

2022年我办根据《赣州蓉江新区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蓉政字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粮食补贴资金项目，实现足额、及时地发放的目标要求，经区管委会同意，区财政局审核，由我办农业农村科人员负责此项目，区财政局安排粮食生产补贴专项资金146.67万元。

（二）设立目标

2022年，全面落实好粮食生产补贴政策，解决种粮主体劳动力不足的问题，我办设立以下目标：

1. 数量指标：全年发放粮食生产补贴约4800人；补贴面积约22000亩；农机购置补贴约43台。

2. 质量指标：根据文件要求严格发放，粮食生产补贴（含农机购置补贴）发放资金达146.67万元。

3. 时效指标：2022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成。

4. 成本指标：早稻补助标准5亩以下300元/亩；5亩以

上 500 元/亩；晚稻补助标准 200 元/亩；购置 2022 年江西省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大中型农业机械，给予 20%的购机补贴。

5. 社会效益指标（群众满意度）：享受对象满意率达 98% 以上。

（三）项目设立程序

为落实粮食生产补贴发放资金计划，严格使用专项资金，区管委会印发了《赣州蓉江新区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蓉政字〔2022〕4 号）文件作为依据。由区财政局正式下达指标文件分配财政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专项资金整体规划实施绩效情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，从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。

经评定 2022 年粮食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。其中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20 分，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30 分，项目产出得分为 30 分，项目效果 20 分，绩效级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专项资金支出 146.67 万元，

（二）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

由镇（管理处）农办收集相关数据，造发放表，经经办人员、农办负责人、农办分管领导、镇（管理处）主要负责

人签字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：

1. 数量指标：发放稻谷补贴 4805 人次资金 132.1 万元；
农机购置补贴 43 人次 14.57 万元。

2. 质量指标：粮食生产补贴共发放资金 146.67 万元。

3. 时效指标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4. 成本指标：早稻补助标准 5 亩以下 300 元/亩；5 亩以上 500 元/亩；晚稻补助标准 200 元/亩；购置 2022 年江西省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大中型农业机械，给予 20% 的购机补贴。

5. 社会效益指标(群众满意度)：享受对象满意率达 98%。

(三) 取得实效意义

有效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保障了全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。

四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程序，提高奖补资金发放效率，提高基础工作的扎实性。

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